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荔枝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。

2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多菌灵。

3.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4.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吡虫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5.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6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7.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8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9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腐霉利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。

10.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。

11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（限花生检测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2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。

13.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。

14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15.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孔雀石绿。

16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。

17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。

18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19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5.玉米粉（片、渣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6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

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（2011）10号公告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霉菌和酵母。

四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 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洛硝达唑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庶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砖茶含氟量》（GB 19965-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氟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氟杀螨醇、 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 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毒虫畏、氯酞酸甲酯、灭螨醌、甲氧滴滴涕、特乐酚。